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7/16

立法會 CB(4)158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
何詠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關琅天女士

政府律師
王家琪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劉淦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胡志偉議員負責主持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

2. 莫乃光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此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郭榮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人選。

4. 莫乃光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此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檔號：LP/3/00/14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3)629/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LS79/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1376/16-17(01)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2017年6月6日
發給律政司的
函件

立法會 CB(4)1376/16-17(02)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376/16-17(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有關《2017
年成文法(雜項
規定)條例草

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4)1394/16-17(01) —— 律政司為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2017年6月6日
的函件而於
2017年7月10日
發出的函件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立法時間表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立法會暑期休假後在2017年10月其中一次立法會會議上盡快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委員沒有提出異議。由於主席郭榮鏗議員另有要事，由副主席在主席離席期間暫代主席。副主席向委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7年10月初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9月18日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509-000619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000619-00074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楊岳橋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副主席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000740-0014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	
001414-00164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第9部的修訂是否全屬文本方面的修訂而不涉及政策事宜。政府當局回覆時予以確認。	
001642-00224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 2 部的討論</u> <u>保護性罪行申訴人</u>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建議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B 條下新訂的條文將涵蓋哪些類別的人士。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對第 221 章及《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作出修訂，是為了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准許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庭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政府當局又表示，有關申請並非會自動獲得准許，而須由法院行使酌情決定權予以批准。 此外，就是否行使司法酌情權准許證人或申訴人在法庭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方面，司法機構政務處概述幾個主要考慮因素。 黃碧雲議員詢問有關就證人或申訴人提出在法庭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以往獲批准的比率。政府當局表示，幾乎所有申請均獲批准。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如有過往申請獲批准比率的現成資料，將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	
002244-00274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指出，親屬、社工及師長一般都"不獲准"擔任"支援者"。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視在審訊中為易受傷害人士提供"支援者"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支援者"的安排受到第 221J 章及司法機構發出的實務指示 9.5 所規限。在評定上述事宜時有幾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相關的法院程序在程序方面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有關支援者是否有能力或是否具備相關的知識在審訊中為證人提供情緒方面的支援。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002743-00360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u>保護性罪行申訴人</u> <u>審議第 2 部——條例草案第 3 條</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闡釋"在恐懼中的證人"與"惶恐證人"的分別，當局表示，該項擬議修訂是在語文上作出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善。 就黃碧雲議員有關第 2 部條例草案第 3 條刪除"在恐懼中的"而代之以"惶恐"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該項擬議修訂旨在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同時亦顯示出"惶恐證人"是一個定義詞。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的"惶恐證人"與實務指引 9.5 的"受驚人士"涵義是否相同，若然，他建議統一用詞，以求貫徹一致。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兩者涵義應該相同，並表示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司法機構會考慮修訂相關實務指引的有關用語，以作配合。 主席提述擬議新訂的第 221 章第 79B(4A)條時詢問，法院考慮的"條件"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第 79B(4A)條的"條件"含意相當廣泛，因此，法院可按照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施加法院認為屬恰當的條件。	
003606-003758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2 部——條例草案第 3 至 4 條</u>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惶恐證人"的定義，以顧及證人的心理需要。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第 221 章第 79B(4A)及第 83V(13A)條旨在於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提供更大的保護。	
003758-004120	主席 副主席	就副主席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會否設有其他保護證人/受害者的措施的提問，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	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若法官酌情批准，仍有其他可供使用的措施，包括提供保護屏障以防止被告人及/或公眾人士看見證人的容貌。	
004120-00503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張超雄議員指出，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時，通常不獲准由親屬或本身認識的人士陪同。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在上述情況中安排證人較為熟悉的"支援者"。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由司法機構的角度而言，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至為重要。當局須在恐懼中的證人/申訴人的需要以及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005038-005422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法庭程序中提供證據時因見到被告人而感到尷尬的性罪行證人(申訴人及不屬"在恐懼中的證人"定義範圍者除外)可得到甚麼形式的保護。 政府當局表示，若法院酌情批准，可安排採取其他措施，防止證人見到被告人，例如提供保護屏障。	
005422-005814	主席 楊岳橋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楊岳橋議員表示，為釋除張超雄議員的疑慮，他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改善法庭設施，以及/或作出必需的技術安排，以便在妥為顧及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情況下，准許熟悉的支援者在場。司法機構政務處答應先循原則方面考慮該項建議。	
005814-0101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釋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第3(4)條下有關擬議新訂的第 221 章第79B(4A)條時所採用的政策，詳細內容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於立法會 CB(4)1394/16-17(01)號文件。	
010119-01042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技術方面的事宜，以便安排熟悉的"支援者"，特別在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政務處重申，程序方面公平公正至為重要，但答應先循原則方面研究是否可以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	
010426-01052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對楊岳橋議員的建議亦表贊同。	
010529-010606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2 部——條例草案第 5 條</u>	
010606-010736	主席 政府當局	<u>各級暫委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及職責</u> <u>審議第 3 部</u>	
010736-01104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由於主席另有要事離席，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副主席提述條例草案第 6 條有關擬議新訂的《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7AB(2A)條英文本時詢問，在其他所有條文中，是否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此外，他亦建議英文本以"he"代替"he or she"。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再者，當局近年一直採取無分性別的方式草擬法例，因而英本本中使用了"he or she"。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是採取此一做法。	
011049-011200	副主席	<u>審議第 3 部——條例草案第 6 至 11 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011200-011421	副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副主席提到條例草案第 3 部有關更明確訂明各級暫委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和職責的擬議修訂時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覆檢其他條例所有相關條文，以檢視是否須視乎情況所需加入類似條文。 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當局草擬條例草案第 3 部的擬議修訂，是為了令到在任何法例出現有關司法常務官的提述時，相關的暫委司法常務官亦具有賦予或授予有關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因此沒有必要對其他法例的所有相關條文作出檢視。	
011421-011611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周浩鼎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u>《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作出的關乎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組成的修訂</u> <u>審議第 4 部——條例草案第 12 條</u>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副主席提問時澄清，在加入建議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的代表後，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總共會有 8 名成員，故此建議將該委員會的法定會議人數由 3 名成員改為 4 名成員。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主席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亦闡釋擬議的第 336 章第 17(1A)(f)條有關律政司司長的委任的擬定方式，與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就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的有關委任的擬定方式有何不同，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 CB(4)1394/16-17(01)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周浩鼎議員提問時表示，現時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由司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常務官擔任秘書。擬議的第 336 章第 17(1B)條旨在明確訂明此項安排，以便與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有關的類似法例條文看齊。	
011835-01200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於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居住規定</u> <u>審議第 5 部——條例草案第 13 至 14 條</u>	
012005-012638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u>《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u> <u>審議第 6 部——條例草案第 15 至 20 條</u>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時解釋第 6 部於另一個日期生效的原因，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 CB(4)1394/16-1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時解釋，"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指當局不時根據第 597 章第 25(1)條在憲報公布的清單中所指明的任何基層人民法院。	
012305-012939	副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u>與法例編訂及編輯修訂有關的條文</u> <u>審議第 7 部——條例草案第 21 至 22 條</u>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提問時表示，根據活頁版法例的制度，條例草案第 22 條中有關擬議的《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4(1)(a)條所列的 5 條法例沒有編配章號，該等法例將編入主要載列憲制文書的香港法例活頁版第 1 冊。 何君堯議員建議為該 5 條法例編配"特別"章號，例如第 1.1 章或第 1A 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該 5 條法例的性質，當局認為為該 5 條法例編配章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不一定是適當的做法。況且，在現行安排下，帶有英文字母的章號是編配給附屬法例。不過，政府當局可再作研究。	
012939-01330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釋在活頁版發布條例的現有安排。	
013304-01370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7 部——條例草案第 23 至 29 條</u>	
013700-013900	副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作出的、 關乎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限的修訂</u> <u>審議第 8 部——條例草案第 30 條</u> 司法機構政務處闡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涵義。	
013900-015043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雜項修訂</u> <u>審議第 9 部——條例草案第 31 至 82 條</u>	
015043-015301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9 部——條例草案第 83 條</u> 周浩鼎議員表示，有關《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 247 章)第 10 條的擬議修訂似乎涉及政策方面的改變，他詢問當局有否就該等擬議修訂諮詢漁業界的持份者。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擬議修訂旨在對中文本作出修正，令中文本與英文本貫徹一致；擬議修訂不涉及任何政策方面的改變。政府當局曾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海事處，並獲確認該項條文的英文本準確反映當局在此事宜上的政策用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01-01572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9 部——條例草案第 84 至 118 條</u>	
015726-015858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就"船舶"的定義作出的提問時表示，因應不同目的，不同法例對"船舶"的定義各有不同。	
015858-01594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提問時表示，"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的英文對應詞是"fixed or floating platform"。 (主席宣布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015948-02011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9 部——條例草案第 119 至 124 條</u>	
020112-02021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9 部——條例草案第 125 條</u> 副主席詢問當局曾否就有關《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的擬議修訂諮詢香港機場管理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諮詢香港機場管理局。	
020216-02052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9 部——條例草案第 126 至 143 條</u>	
020520-020653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第 140 條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8(2)(b)條的中文文本加入"的核數師"的建議，周浩鼎議員詢問是否應將"的"字刪除。政府當局表示，有必要加入該個"的"字，而所加入的片語，與同一條文(即第 622 章第 408(2)(a)(ii)條)所提述者相同。	
020653-02124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 9 部下只涉及對法例英文本作出修訂的條例草案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33、36(1)、39、45(4)、50 至 55、96、118、126(1)、127、129、133 至 136、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41 及 142 條)。	
021248-02134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立法會暑期休假後盡快在其中一次立法會會議上盡快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立法時間表	
其他事項			
021344-02135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9 月 18 日